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之平等原則、人格
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
G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就法院適用系爭規定所為認事用法所